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2－002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1月13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 年1 月19日上午 10 时整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因出差安排，无法到会场参加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保荐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 2012-003号《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保荐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 2012-004号《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2－003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经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白下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白下苏宁”）向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租赁其位于南京市淮海路68号苏宁电器大厦1-7层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用于新街口EXPO旗舰店的持续经营。租赁物业建筑面积合计为11，525.21平米。鉴于新街口EXPO旗舰店由公司南京白下苏宁运营，故南京白下苏宁与苏宁电器集团计划于董事会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2、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中物业出租方为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47%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分别持有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28%、24%的股份。物业承租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白下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京白下苏宁与苏宁电器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晓咏，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淮海路6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中餐制售；音像制品零售，茶座。卷烟、烟丝、雪茄烟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零售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类。（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专用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电工器材和电气信号设备加工制造，房屋租赁、维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百货、黄金、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鲜花销售，洗衣服务，柜台、场地租赁，国内商品展示服务；国产、进口化妆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的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

截止到 2011 年6月30 日，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202.78 亿元，净资产35.07亿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6.10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苏宁电器集团租赁的物业位于南京市淮海路68号，该物业位于新街口商圈的黄金地段，商业氛围非常浓厚，公司租赁区域位于该物业1-7层核心位置。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原租赁协议已经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计划于董事会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同意公司继续租赁位于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68号的物业。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面积：租赁一至七层建筑面积合计为11，525.21平方米区域，其中一层面积为1576.28平方米，二层面积为1741.34平方米，三层至五层面积为1786.21平方米，六层面积为1510.06平方米，七层面积为1338.9平方米。

（2）租赁期限：鉴于公司于原租赁合同到期后，仍继续使用该物业，故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共10年。

（3）租赁费用：租金费用单价按照首个租赁年度4.5元/平方米*日，自第三年起每两个租赁年度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3%，即第一年至第二年租金为1，893.02万元/年，第三年至第四年为1，949.81万元/年，第五年至第六年为2，008.30万元/年，第七年至第八年为2，068.55万元/年，第九年至第十年为2，130.61万元/年，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20，100.56万元。

（4）支付方式：采取先付后租的方式按季度提前五个工作日支付。由于公司目前正使用该物业，首个季度租金将在租赁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原租赁苏宁电器集团位于南京市淮海路68号苏宁电器大厦1-6层部分物业用于新街口店的商场经营及办公配套，租赁期限已于2011年12月31日届满（租赁详情可见公司各定期报告）。

新街口店位于具有“中华第一商圈”美誉的南京新街口商圈核心位置，作为公司第一家经营综合家电的店面，对公司连锁经营模式的探索创新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此外，该店经过多年的运营培育，在南京地区享有极高的消费认可度，其在公司全国店面中销售一直排名前列。鉴于租赁期限届满，公司与苏宁电器集团就物业续租事宜进行了接洽，经双方协商后同意公司续租原1-6层物业并扩租部分物业，增租7层物业。此次租赁实施后，充分保障了新街口旗舰店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南京地区的市场份额。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公司在南京地区持续稳定经营、锁定店面物业成本以及巩固拓展市场份额来说是必要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本次房屋租赁的定价参照当前市价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苏宁电器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苏宁电器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2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7人投了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苏宁电器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当前市价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中信证券对苏宁电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 1月30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2－004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河物业”）负责徐庄总部园区的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安全、环境、设备的管理及其他专项服务以及代收代交水电能源费用、便民服务等增值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

2、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1年的总金额
物业管理服务	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2425.90万元。	100%	0万元

3、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楼小君，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和燕路439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楼宇（含厂房）综合管理；房屋租赁、维修及代理中介服务；线路、管道安装及维修；园林绿化；装饰材料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截止2011年6月30日，江苏银河物业总资产为452.77万元，净资产为171.49万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0.38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置业集团”）下属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银河物业管理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江苏银河物业具有多年为办公楼宇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经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价格

徐庄总部园区分为东西片区，其中东区自用物业包括了总部办公楼、信息研发楼、共享服务楼、苏宁大学、餐厅以及东区停车场，西区自用物业包括了员工活动中心、培训公寓、概念店。公司就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支付物业服务费。

由于东西片区物业服务内容有所区别，故公司分别按照东区10元/月·平方米，西区为5元/月·平方米的费用标准支付物业服务费。东区物业面积为178，057.96平米、西区物业建筑面积为48，200.5平米，2012年公司合计支付物业费用2，425.90万元。

物业服务实行包干制，即公司向江苏银河物业支付固定费用，江苏银河物业提供约定服务项目并自负盈亏。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徐庄总部是公司管理业务的中枢，包括总部办公、苏宁大学、信息研发、数据中心、概念店、B2C、共享服务、后勤配套等八大功能模块，以打造“智慧型总部”为目标，与众多国际一流的研发企业全力合作，全面运用融合通讯、智能安防、节能环保等先进技术，实现了总部园区物业管理和运营管理的智能化。

物业管理费用定价根据市场水平，结合公司现有物业设备的复杂程度、数量以及对技术人员的配置要求等双方协商确定。

五、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计划于董事会后尽快与江苏银河物业签署《苏宁总部物业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服务的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位于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园区，整体服务面积为226，258.46平米（含停车场），其中东区包括办公大楼、信息研发楼、共享服务楼、苏宁大学、餐厅、东区停车场，面积合计178，057.96平米；西区为培训公寓、员工活动中心、概念店，面积为48，200.5平米。以上服务面积均为公司自用面积。

3、物业服务内容以及质量要求

（1）物业服务内容

在甲方的整体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物业费用涵盖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安全管理：甲方公共区域及办公区场所内的安全秩序维护服务，重大节日及接待秩序维护，消防安全的管理，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停放管理服务；

环境管理：甲方公共区域及办公区场所内的保洁服务，绿植租摆及养护；

设备管理：甲方区域水电系统、中央空调、电梯、消防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公共区域与办公区内部的灯具更换与维修，设备维保等；

专项服务：甲方的幕墙清洗、石材清洗、地毯清洗等；

其他服务：乙方需对甲方外租商户管理，含代收代交水电能源，便民等增值服务。

（2）物业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4、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5、物业服务费用

（1）物业服务方式实行包干制，物业服务费按以下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东区10 元/月·平方米；西区5元/月·平方米。

（2）费用支付方式：物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即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履行当季物业服务费交纳义务，首季度费用应于1月底前支付。

6、乙方应于2013年1月30日前向甲方公布2012年度物业服务费用的支出使用情况说明。”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江苏银河物业具备较强的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其目前已经在负责南京地区一高档写字楼的物业管理，能够为公司总部园区提供优质、专业的物业服务，确保总部园区物业的正常运作。公司与江苏银河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了徐庄总部的后勤专业化配套服务能力，为总部园区提供有力的运营保障。关联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司徐庄总部的后勤保障功能，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苏宁电器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苏宁电器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1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人投了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苏宁电器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中信证券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当前市价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中信证券对苏宁电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与同一关联方截至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与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前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1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苏宁”）与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鸿业置业”，为苏宁置业集团控股子公司）签署《场地租赁合同》，成都鸿业置业向四川苏宁租赁正熙国际大厦苏宁电器一层部分区域，建筑面积为318.75平方米，租期1年，租赁期限内租金及物业管理费金额合计306万元。此次关联交易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报董事会备案。

2、2011年4月，公司与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武苏宁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玄武苏宁置业出租位于南京市徐庄软件园内苏宁电器总部7号、8号楼1-7层、地下夹层及负一层部分物业，同时免费提供建筑面积约为1，963 平米的地下停车场作为配套物业（以下简称“配套物业”），用于其开展酒店经营业务。出租物业面积约为45，000平米，另配套物业面积约为1，963平米，最终面积以竣工后测绘部门实测面积为准。租赁期限为十五年，自物业竣工验收之日起交付，租金费用按照第一年至第五年1.2元/平方米/日，自第六年起每两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出租物业暂按45，000平米计算。另公司同意给予玄武苏宁置业首年90天的租金优惠。租赁期内租金总额为32，240.14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2011-010号公告。

3、2011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鲁宁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苏宁”）与青岛苏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苏宁置业”，为苏宁置业集团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其租赁其开发的位于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22-42号、古镇路1-29号、书院路1-11号的物业（以下简称李沧物业）一至三层用于开设EXPO超级旗舰店。租赁物业建筑面积合计约14，120平米，租赁期为自2011年4月19日到2021年4月18日，期限为10年。租赁费用采用“保底加提成”方式计算，按含税销售总额的3%计算的金额作为租赁费用，年保底租赁费用为1288.45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2011-020号公告。

4、2011年7月，公司与苏宁置业集团签署《租赁合同》，一致同意苏宁置业集团向公司租赁位于徐庄总部5号楼1-6层及1号楼6层部分区域，总建筑面积约为14379平米作为其日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租赁费用为首年944.70万元，租金每三年在上一年基础上按5%递增，五年租金总额为4817.98万元 。此次关联交易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报董事会备案。

5、2011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苏宁”）与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苏宁置业”，苏宁置业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福州苏宁置业向福建苏宁租赁办公区262.87平方米，租期3年，租赁期限内租金及物业管理费金额合计67.22万元。此次关联交易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公司总裁审批通过，并报董事会备案。

6、2011年11月，青岛苏宁与青岛苏宁置业签署了《认购协议》。为改善青岛公司的办公环境，青岛苏宁向青岛苏宁置业购置其开发李沧物业10-12层以及15层作为新的办公区，购置总面积为3，346.44平米，购置价款为2，997.27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报董事会备案。

7、2011年12月，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作为对公销售客户，分别向公司购买了电器产品，购买金额合计449.59万元。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公司总裁审批通过，并报董事会备案。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16　　股票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20日9:30，会期半天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亿城股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 张丽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258,028,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191,862,021股的21.65%。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无网络投票情况。

2. 本公司无外资股。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其中职工董事2名，经公司工会提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寅、许军为职工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丽萍、顾雪峰、吴韬为董事，其中顾雪峰、吴韬为独立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审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3位董事的选举采取了分项表决，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258,028,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3年。其中职工监事1名，经公司工会提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劼为职工监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邵红欣、臧春燕为股东代表监事。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2位监事的选举采取了分项表决，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258,028,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258,028,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258,028,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5、《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258,028,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6、《关于签订<唐山市环城水系周边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258,028,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7、《关于签订<唐山市环城水系大城山片区一级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258,028,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晖、郭文敏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20日在万柳亿城中心A座1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3名监事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丽萍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记名投票选举，张丽萍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参会有效表决票5票，张丽萍获得5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丽萍提名，董事会聘任马寅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参会有效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为：张丽萍、马寅、吴韬，主任委员为张丽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张丽萍、吴韬、顾雪峰，主任委员为顾雪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为：张丽萍、吴韬、顾雪峰，主任委员为吴韬。

参会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马寅提名，董事会聘任许军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周柏生、林强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朱平君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参会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吴建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秀红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参会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向部分人员颁发"杰出贡献奖"及"资深员工奖"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附件。

参会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总裁：马寅

1974年4月出生，北京大学国际MBA，硕士。2006年起历任亿城股份总经理助理、亿城股份副总裁、亿城股份常务副总裁；2007年4月起任亿城股份董事；2011年10月起任亿城股份总裁。现任亿城股份董事、总裁。

马寅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常务副总裁：许军

1970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2006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安信证券公司投行部业务总监；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亿城股份副总裁，2012年1月起任亿城股份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亿城股份董事、常务副总裁。

许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裁：周柏生

1966年4月出生，建筑学硕士。2006年至2007年3月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设计总监；2007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亿城股份总裁助理兼设计研发中心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亿城股份副总裁。现任亿城股份副总裁。

周柏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裁：林强

1974年4月出生，法学硕士。2006年至2008年6月任亿城股份副总裁；2009年4月起任亿城股份副总裁。现任亿城股份副总裁。

林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财务总监：朱平君

1971年7月出生，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至2009年9月任大连圣亚海洋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9月起任亿城股份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2009年11月起任亿城股份财务总监。现任亿城股份财务总监。

朱平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吴建国

1978年9月出生，注册会计师、律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2005年起任职于亿城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历任亿城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8月起任亿城股份董事会秘书。现任亿城股份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吴建国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李秀红

1981年11月出生，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0年5月起任职于亿城股份董事会办公室；2011年8月起任亿城股份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亿城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李秀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20日在万柳亿城中心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名，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记名投票选举，李劼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简历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李劼简历

1968年7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2006年至今，历任亿城股份北京区域公司成本部经理、亿城股份北京区域公司成本总监、亿城股份北京区域公司总经理、亿城股份天津区域公司总经理。现任亿城股份天津区域公司总经理、亿城股份监事会召集人。

李劼持有本公司股票206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2－00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月20日在陕天然气调度指挥中心11楼1108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小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0名，副董事长郝晓晨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出席，委托董事长袁小宁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徐德龙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田高良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私募债券方案>的议案》；

私募债券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中国交易商协会"）的管理下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公司拟定私募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本次可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公司私募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债券期限及发行利率：根据公司2012年资金需求采用全额募集方案一次性补充企业资金缺口，发行人民币6亿元私募债券，发行期限3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参考同期债券目前的市场交易定价，预计发行利率将为同期债务融资工具加100bp-250bp，发行利率约为7.33%(市场评级为AA+)。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成本费用：本次发行由招商银行主承销发行，承销费用不超过发行总额的5‰，评级费用10-25万元，律师费及审计费用10-20万元，交易商协会会员费1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项目工作周期：私募债券仅在中国交易商协会的监管下注册发行，从立项至审批完成需要约96个工作日，预计组团承销认购完毕需要30个工作日，项目总体时间进度需130个工作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司私募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2年2月17日上午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2－00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2月17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公司《公司发行私募债券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2月17日（星期五）9:00-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十六楼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私募债券方案》的议案；

七、参加会议人员：

出席人员：自2012年2月10日下午收市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必须按照附件的样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2月11日-16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14:30-17:30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三）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岳　鹏　029-86156198
张五月　029-86156196
传　真　029-86156196

十、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就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关于审议《公司发行私募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本次可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公司私募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二）债券期限及发行利率：根据公司2012年资金需求采用全额募集方案一次性补充企业资金缺口，发行人民币6亿元私募债券，发行期限3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参考同期债券目前的市场交易定价，预计发行利率将为同期债务融资工具加100bp-250bp，发行利率约为7.33%(市场评级为AA+)。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四）发行成本费用：本次发行由招商银行主承销发行，承销费用不超过发行总额的5‰，评级费用10-25万元，律师费及审计费用10-20万元，交易商协会会员费10万元。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五）项目工作周期：私募债券仅在中国交易商协会的监管下注册发行，从立项至审批完成需要约96个工作日，预计组团承销认购完毕需要30个工作日，项目总体时间进度需130个工作日。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六）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司私募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2－00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苏州胜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胜禹"）的通知，苏州胜禹于2012年1月17日参加了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苏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会，经过公开竞价，以人民币6,399,984元的价格竞得了编号为苏新国土2011-G-4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竞价成交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情况

1.地块位置：高新区青花路西、河道绿化地北。

2.用地面积：为13333.3平方米。

3.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50年。

4.容积率、建筑密度及绿地率：容积率≥0.8；建筑密度≥30%；绿化覆盖率≤20%。

5.成交价格：6,399,984元。

6.资金来源：苏州胜禹自有资金。

7.苏州胜禹将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竞价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5内，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虎丘）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地块将用于苏州胜禹发展新型复合金属材料产业，拓展公司主业发展空间，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299　　股票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2－00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在《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1年全年业绩进行了预告，预计的经营业绩为：预计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90%—14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6.50%—70.09%	盈利（万元）：27，808.12
	盈利（万元）：46，300.00 -47，300.00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1年全年业绩的预告是基于2011年三季度中国肉鸡行业的运行情况和公司自身盈利情况作出预测。进入四季度以来，随着国家对通货膨胀的调控力度加强，国内CPI逐步回落，公司的主营产品冻鸡肉的销售价格也有所回落，而主要原料玉米价格并未同步回落，从而影响了全年的盈利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拟于2012年2月17日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集团”）函告，其于2012年1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310万股，减持均价每股20.45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花控股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80，776，152	60.79%	177，676，152	5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439，286	59.67%	174，339，286	58.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36，866	1.12%	3，336，866	1.1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后，三花控股集团的持股比例变为59.7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三花控股集团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即2012年1月19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将不再减持三花股份的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财政补助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收到台州市黄岩区会计核算中心（下称“核算中心”）汇来的“技术改造、省出口品牌补助”资金共937.27万元。其中，“技术改造补助”资金924.58万元，“省出口品牌补助”资金12.69万元。公司收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行”）台州黄岩支行，收款账户为公司基本账户，账号为1207 0311 0904 2000 424。

上述“技术改造补助”资金924.58万元，系核算中心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黄财企〔2011〕17号）汇入公司上述账户的。而核算中心汇入公司上述账户的“省出口品牌补助”资金12.69万元之汇款依据则是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0年度出口品牌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31号）。上述补助情况现表示如下：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发文单位
技术改造补助	924.58	黄财企〔2011〕17号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省出口品牌补助	12.69	浙财企〔2011〕331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合计	937.27	N/A	N/A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上述“省出口品牌补助”资金12.69万元作为营业外收入，直接计入收到款项之当期的损益；而“技术改造补助”资金924.58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计入损益。

二、备查文件

（一）黄财企〔2011〕17号。

（二）浙财企〔2011〕331号。

（三）工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一月二十日